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永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明華等間請求國家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38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以伊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惟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